

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浦张府〔2022〕3号

签发人：李 灿

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张江镇

2022 年 1 月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由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 2021 年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成效；2021 年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2021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建设的有关

情况；2022 年度本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浦东新区门户网站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张江司法所负责人：蔡文静，联系电话：68580596。

一、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落实监督工作

1. 坚持严格执行政府工作议事规则。依法明确行政决策权限以及内部审议规则，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决策制度体系，提高重大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合法性，杜绝决策的盲目性及随意性。2021 年全年，共计召开 25 次镇长办公会议，2 次行政办公会，对 135 项涉及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进行了集体讨论决策，通过完善决策程序避免决策失误。

2.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机制，完善监督体系。积极配合新区开展督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审查。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开展民事经济领域合同法律风险审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做好绩效跟踪和评价。2021 年，共完成工程审价项目 215 项，核减金额 4068.6 万元，核减率 4.52%；在建项目投资监理 10 项，核减金额 8442.69 万元，核减率 9.29%。

（二）听取居民心声，加强基层自治

1. 高度重视民生民情，政府服务功能不断强化。及时处理镇长信箱、居民来信、来电、来访，妥善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畅通民情民意表达渠道，有效保障居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精益求精，提升服务能级，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累计受理各类事项 171530 件。做强“调裁审”三庭合一劳动争议化解平台，启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网上调解室，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围绕中心，发挥凝聚、引导和服务群众作用。

2. 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逐步实现有效的社会治理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丰富“三会”等民主协商形式和载体，引导居民有序参与社区重大事项建设、居民公约完善、难点问题解决等事务。开展社区“自治金”项目，深化居民自治，激发社区活力。

（三）升级“城市大脑”，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

全力打造运行管理高速联动的“城市大脑”，并以“大数据应用中心”为基础支撑，实现“一屏观张江、一网管全城”，持续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不断创新。2021 年，累计受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浦东 e 家园、城运管理工单等 20666 件，及时处置率 99.93%，实际解决率 89.24%，市民满意率 84.25%。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加快推动“城市大脑”迭代升级。做实应用场景精准对接，依托城市运行指挥平台，实现垃

圾分类数控化，推进“群租”治理智能化，推动联勤联动实时化，助力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1.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张江镇严格落实对规范性文件、行政管理类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审查工作。在规范性文件正式公布的同时，张江镇同步发布规范性文件解读，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新区司法局报送备案。在新区司法局指导下，2021年张江镇共备案1份规范性文件(《张江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办法》(浦张府规〔2021〕1号)。截至目前，张江镇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6件，均继续有效。

2.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规范政务公开行为，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2021年备案公文总数68件，主动公开63件。紧扣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原则，有效提升政府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2021年6月，100名参赛队员走进环东村，通过乡村振兴示范村健步行活动深度感受环东村的独特魅力，了解张江园林镇创建和乡村振兴工作；7月，张江城管中队以“有温度的城市，可信赖的城管”为主题开展“城管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共同参与执法检查，监督城市管理工作。

（五）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增强行政执法效能，压实责任，维护辖区安全稳定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2021 年度，城管中队实施行政处罚 806 次，其中适用简易程序的 441 件，适用一般程序的 365 件。张江镇应急管理中心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581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1164 人次，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52 份，整改复查意见书 52 份，行政处罚 9 起，处罚金额 8.1 万元。开展农村私房出租规范管理和“非改居”专项整治，落实主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汛前树木、店招店牌加固等基础保障工作。

（六）认真开展行政复议工作及行政应诉工作

建立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机制，明确各业务部门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的职责。注重对行政应诉人员开展思想教育，增强应诉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树立正确的为民服务观。2021 年全年，已办结的复议案件共 4 件，行政复议纠错率为 0%；已办结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1 件，行政诉讼纠错率为 0%。

（七）开展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制定“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完善更新普法责任清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加强华益路法治宣传一条街、张江平安鸽等线上线下法治宣传阵地

建设，制作“以案释法”宣传海报。积极开展防电信诈骗、禁毒宣传知识竞赛、反邪教小游戏等活动，构筑线上线下全方位宣传格局。2021 年开展普法活动 300 余次，法律咨询 1300 余次，受众人数 7 万余人。

（八）开展“三不”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始终把人民调解作为基层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基础，坚持以基层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为重点，努力打造张江镇“三不”工作升级版。推进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由司法所搭建平台，联合稳定办、信访、综治，并和派出所建立“两所联动”工作，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1 年，共受理各类纠纷 1535 起，调处成功 1535 起，成功率达 100%，其中调处司法“110”1479 件，人身损害赔偿（轻伤害）案件共 8 件，涉及金额 134.374 万元，受理调处法院委托诉调案件 8 件。

（九）加强基层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级

聘请法律顾问，通过政府购买，引入第三方律师力量，全程参与，在实际工作中针对现阶段的工作热点难点，重点凸显和放大法律顾问作为政府行政行为“指导员”和“监督员”作用。2021 年在民事经济领域合同风险审查、法律咨询、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矛盾纠纷化解等过程中发挥巨大作用。

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功能定位，张江镇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级。设立诉前调解窗口(老法官工作室),并在每周一至周五开展律师接待日;建立巡回法庭机制,对张江地区(包括张江高科园区)发生的由川沙法庭承办的诉讼案件进行审判,来实现矛盾预防、诉前调解(含司法确认)、案件受理、巡回审判、执行会商、法律培训和法治宣传等功能,打造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到审判执行一体化化解模式,推进诉源治理,营造基层民主法治的浓厚氛围。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不足及原因

2021年,张江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全局性、复杂性的工作,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

一是法治宣传的有效性、群众参与性仍有不足。其原因在于,当前工作中,法治宣传渠道大部分还集中在法治海报宣传、法治讲座等传统方式中,需进一步完善法治宣传渠道,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其中,提升法治宣传的有效性。在下一步工作中,张江镇拟引入新渠道、新方式加强宣传工作,提高法治宣传活动的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宣传面,提高宣传质量。

二是工作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作为不可或缺的力量对全面依法治国的实现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当前,法治队伍建设中还存在着法治专业化不强,正规化不足,人才培养机制落后等问题。尤其是基层调解员等存在年龄大、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缺乏系统化学习等问题。

三是村居法律顾问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当前村居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往往局限在提供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传统事项上，对于全面参与村居依法自我管理、民主决策以及多样化服务群众方面仍需拓展提升。

三、2021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健全法治建设领导力量、工作机制及队伍

张江镇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法治建设领导，落实工作力量。积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明确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权责要求，全面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

将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张江镇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当好本单位法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镇党委、政府多次召开党委会、镇长办公会、专题会议等研究法治建设工作，配备专职法制干部。司法所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专题会等重要会议。

制订 2021 年年度法治建设责任书，通过与各部门、单位、村居签署法治建设责任书来明确目标责任，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风险排摸及防控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二）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

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2021 年 4 月 28 日，张江镇召

开 2021 年度党建工作大会暨“四个责任制”工作部署会，进行法治工作研究及部署；10 月 26 日，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邀请上海市法治研究会施凯同志进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精神导读专题学习；10 月 29 日，中心组学习交流习近平法治思想。同时通过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学习强国 APP，发放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册，组织调解员参与培训等搭建完善线上线下学法平台。

四、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

2022 年，张江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继续求真务实，扎实推进，坚持用法治理理念凝聚共识、用法治手段推动发展、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为全面建设文明张江、生态张江、人文张江、宜居张江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下一步张江镇将继续加强法治建设工作，坚持建设依法行政、透明高效的“有限”责任政府和履职尽责、勤勉为民的“有为”服务政府。把法治理念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

一是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权责要求，全面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对法治建设的部署推进、统筹协调、督促检查。

二是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通过进一步健全日常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完善保障措施，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重大决策、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协助起草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审查、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

仲裁等法律事务中的作用。

三是进一步加强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以问题为导向，坚持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依法治理的聚焦点和发力点，加强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专业化能力，为解决群众诉讼难提供便利，让解决纠纷机制向诉前延伸，便民、利民，减少诉讼成本。

四是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和政务公开工作。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流程，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备案审查、动态评估、定期清理，确保文件合法合规、合理有效。完善政务公开流程，加强制度建设和保密审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五是进一步完善张江镇公共法律服务站。紧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契机，建立群众矛盾“一口受理、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巡回法庭审判工作机制，开展法庭旁听，打造“张小江”说法直播间、“民意直通车”、“老法师”面对面（司法服务）、“舒心驿站”等法治品牌，为建设平安、宜居张江科学城提供法治保障。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9日

张江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
